

107年度高雄市協助農民興建抗風溫室督工服務開口契約

協助督工申請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因興建溫網室工程，願配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提供專業顧問協助與諮詢，相關內容與權利義務如下：

- 一、 專業顧問協助督工事項：
 - (一) 提供圖說內容之建議事項。
 - (二) 材料與施工查驗與建議。
 - (三) 施工缺失的通知與協助督導改善。
 - (四) 協助辦理工地會議與驗收。
- 二、 申請人無須支付督工事項任何費用。
- 三、 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農業局停止督工協助之服務。
- 四、 督工顧問團隊所提工程建議，均僅供作為申請人要求施工廠商之依據，申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採納。
- 五、 申請人須要求施工廠商配合督工顧問團隊之督導，方能有利於提昇工程品質。
- 六、 工程權利義務關係由申請人與施工廠商另行約定，申請人確知督工顧問團隊僅無償提供專業協助與諮詢，不負任何責任與義務，申請人與施工廠商間相關履約糾紛，申請人不得據以向農業局及其委託之督工顧問團隊提出任何損害賠償。
- 七、 督工顧問團隊資料：

公司名稱：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07-3500720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70號3樓
督工主管：廖珮璣經理
督工工程師：鐘啟盈、鍾詩彥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